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監管制度

除開設食肆業務所需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經營食肆業務亦須領取以下三種主要牌照：

- (a) 由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由環保署署長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
- (c) 由酒牌局授出的酒牌。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主要部份。

商業登記證

就展開食肆業務，除下述其他商業牌照外，必須根據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必須於展開業務後一個月內作出。

普通食肆牌照

任何進行食肆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展開食肆業務之前必須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牌照持牌人烹製及售賣任何類別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倘所得的評論不能遵守其政策或規定，則發牌當局將拒絕該申請並告知申請人被拒及原因。根據《食

監管概覽

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獲發正式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較短時期，而正式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由食環署署長全權續期，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食肆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處所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監管概覽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環衛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發出臨時或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監管概覽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食肆已取得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食肆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食物標籤

《食物及藥物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1)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儲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上的名稱及地址。第4B(1)條說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食物營養素含量及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如適用)。根據第5(1AA)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4A(1)條或4B(1)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5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防火)規例》確保每個須申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防火)規例》第5(1)條，每個應申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开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防火)規例》第14(5)條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最低工資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聘用的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0港元。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經修訂後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及34.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訂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取工傷保險單，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行可行日期，已為全體僱員投取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在發生特定事件前，僱主不得終止僱員(彼因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合約或向其發出有關終止該等合約的通知。任何人士如違反該項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於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監管概覽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除刑事處罰外)的機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委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水平。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香港法例第314章)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確保在工作中(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或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工作地點有造成僱員身體傷害的逼切危險的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且最高可處監禁一年。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餐飲行業的業務最為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方面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企業受以下條文規管：(i)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由國家商務部(「**國家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目錄**」)的規定；(i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監管概覽

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i)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v)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v)由國家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進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

根據前述之該等法律及法規，如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前欲建立根據《目錄》可從事行業批准餐飲服務的外商獨資企業(如龍璽上海，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須向國務院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作出申請。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後建立上述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須通過國務院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的綜合管理系統辦理設立備案手續，外國投資者可將由企業所合法賺取的溢利及其他收益及企業清盤合法所得的資金匯至外地。

食品生產與餐飲經營方面的條文

《食品安全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目標為保證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國家建立監管系統，監控及評定食物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物安全標準及食物生產、食物監測、食物進出口及食物安全事故應變的營運標準。食物批發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前述法律及規則。

《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懲罰，包括警告、糾正指令、充公非法盈利或用於非法生產及營運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件、罰款、沒收及銷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下令暫停生產及／或營運、吊銷生產及／或營運許可證及甚至針對違反食物安全法律的刑事處罰。任何並無持有有效食物服務許可證的餐館所得盈利及其他資產可能會被充公。該餐館亦可能會被罰款，最高可達餐館所售食物價值的二十倍。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進一步列明違法的罰款，以及食物生產商及業者就確保食物安全須採取及遵從的辦法詳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現合併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這兩組管理辦法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消費食品提供商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餐飲供應商應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食品經營許可辦法》，任何實體或個人於中國大陸內從事銷售或供應餐飲服務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餐飲服務許可證》被《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餐飲供應商僅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共同頒佈《餐飲業經營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規定，餐飲經營者不得銷售不符合國家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強制標準的食品；不得隨意處置餐廚廢棄物；餐飲經營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務項目標價，按照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有關規定執行；禁止餐飲經營者設置最低消費；餐飲經營者開展促銷活動的，應當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性條件等。餐飲經營者違反該試行辦法的，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任限期改正和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上海分店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公共衛生方面的條文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實施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採納上述條例乃旨在為公共場所創造良好的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人類的健康。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衛生部(現併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細則規定公共場所(包括餐廳、酒吧、咖啡館、茶館等)的衛生條件及衛生管理制度。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共場所在開始業務前須從當地衛生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生效。決定公佈衛生部門不再向以下公共場所頒發《衛生許可證》：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該等場所不再需要從當地衛生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因此，上述公共場所(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的《衛生許可證》已被《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前，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經營者應取得《衛生許可證》，證明彼等公共場所的衛生狀況合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經營者僅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消費者保護方面的條文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改、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改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餐館等經營場所的經營者，應當對消費者盡安全保障義務。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當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對消費者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需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也可能受到行政部門給予的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酒類流通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規定，「酒類流通」包括酒類批發、零售、儲運等經營活動。酒類經營者應當在經營業務前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此外，酒類流通過程中需要《酒類流通隨附單》，單上記錄有關產品及生產商的詳情。而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廢止部分規章的決定》，酒類流通辦法已被廢止。因此，酒類經營者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同時取消《酒類流通隨附單》。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修訂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規定，於上海市生產、零售及批發酒類須取得許可證。因此，酒類經營者應當從酒類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獲取《酒類商品生產／批發／零售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分店（作為酒類商品零售商）已取得《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外貿業務條文

由國家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任何進行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授權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法規規定者除外。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在辦理海關、檢驗檢疫部門及外匯部門開展對外貿易所需相關手續前完成上述備案登記。

龍璽上海的業務規模包括進出口食品、酒類及水產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龍璽上海已作出備案登記及其他相關必要手續，以及根據上述手續進口酒類產品。

監管概覽

稅務方面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調整，按應納稅所得額的30%繳納。地方所得稅按應納稅的所得額計算，稅率為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正式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對外資企業的營業稅做出相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從事服務業的企業須按其營業額的5%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進行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稅率17%徵收，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就不同種類的營業收入同時實施營業稅及增值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包括更多企業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已頒佈若干通知。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

據此，增值稅現適用於龍璽上海。

外匯方面的條文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環境保護方面的條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若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等行政處罰。如直接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違反法例可能受到拘留的處罰，亦需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施行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規定，所有餐飲服務設施的新建設、翻新及擴展工程及將租賃樓宇轉化為餐飲服務設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登記及取得批准。

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飲食娛樂服務企業環境管理的通知》規定，餐飲服務企業除須遵守《環境保護法》所列的環境保護要求外，還應安裝一定裝置吸收油煙和異味，並通過專門煙窗排放。另外，餐飲服務企業亦應採取措施對其使用的空調器產生的噪聲和熱污染進行防治。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的《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消防方面的條文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按照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接收使用的，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訂明，建築總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飯店及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屬於《消防法》中規定的人員密集場所。

勞動方面的條文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並開始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日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根據**勞動法**，若企業因其生產的特徵無法遵守規定為勞動者提供正常休息日及假日，其在勞動行政部門的批准下可採用其他有關工作時間及休息的條例。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勞工部(現併入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度和綜合計算工時製作的審批辦法》規定採用不定時工作制或綜合計算工時製作的企業應獲得勞動行政部門批准。不定時工作制指企業無法遵守常規工作時間的標準及為勞動者提供常規的休息時間。綜合計算工時製作指由於工作特徵及天氣限制，企業不能實施標準工時製作並安排彼等僱員持續工作。因此，企業每週、每月、每季度或每年計算彼等僱員的工時。例如，一名僱員在某天工作超過8小時，但其一週平均工時為8小時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分店在中國已取得勞動行政部門的批准允許於特定工作崗位採用不定時工作制及綜合計算工時製作。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整合為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施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當中規定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的人士在內地就業須遵守就業許可制度。倘若僱傭實體計劃僱用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的人士或接受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的指派人員，則應申請《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分店於中國已為來自香港的僱員申請及完成辦理《港澳人員就業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僱主應嚴格控制受僱派遣工人的數量，不得超過工人總數的10%。此外，僱主可以僅僱用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的派遣工人。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單位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單位需為勞動者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做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罰款等行政處罰。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如僱主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澳門法律及法規

就我們於澳門餐飲業的業務營運而言，澳門法律及法規中最適用的範圍概覽載列如下：

發牌

餐廳食肆對澳門旅遊業的形象被公認為十分重要，因此除了向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經營實體等一般規定外，餐廳食肆營運還須受特定牌照規限。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酒店業及同類行業法律規管制度」)(經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修訂)載列有關餐飲等旅遊相關活動的發牌及巡查的行政規例。

根據酒店業及同類行業法律規管制度，餐廳食肆一即向公眾提供飲食的場所，只能在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澳門旅遊局」)發牌後方能開放予公眾，澳門旅遊局為主管食肆發牌及巡查的政府機構，以確保符合國際認可質量最低水平。違反發牌規定者可被罰款澳門幣30,000元至澳門幣60,000元。

餐廳食肆會按照其特色及地點、場地和服務質素，分為豪華、一級或二級。

向餐廳發牌前，澳門旅遊局須首先徵詢市政、衛生及防火事務上具特定權限的實體(土地工務運輸司、市政廳、澳門衛生司及消防隊)的意見，然後巡查有關場所，以確保依從所有適用發牌、安全及衛生規定，並確認有關場所符合經審批項目及達致所要求的類別。如欲對澳門旅遊局已審批的項目或餐廳場所設施總體條件進行修改，必須經澳門旅遊局事先授權。違反規例者可被罰款澳門幣7,500元至澳門幣15,000元。

餐廳牌照有效期一年，必須於每年十月續牌。餐廳一旦停業一段時間等同或一年以上，或連續兩年未有要求續牌，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被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的酒家已取得一級餐廳牌照。

監管概覽

衛生及安全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83/96/M號訓令(經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73/97/M號訓令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第7/2002號行政命令修訂)(「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載列餐廳食肆在衛生及安全等方面必須遵守的一般及特別規定。

持牌餐廳一旦在環境衛生、食品衛生及清潔等方面違規，則可被罰款澳門幣15,000元至澳門幣35,000元，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未有妥善保存或存放食品或食品已逾相關食用期限；
- b) 在處理及準備食物的區域吸煙、飲食、吐痰或咳嗽；
- c) 在沒有穿著衛生衣的情況下或在人行道上處理及準備食物；
- d) 使用非供給公眾的水源；
- e) 移除洗手盆、廚房洗滌盆及廁所的虹吸管；
- f) 積聚泥石及垃圾；
- g) 垃圾收集箱不足或現有的垃圾箱沒有蓋；
- h) 在衛生條件欠佳的地方存放餐具及器皿；
- i) 個人用品接觸到準備或存放食物的地方；
- j) 設施、設備及器皿未有妥善保存及清潔；
- k) 使用生鏽的器皿；
- l) 使用破損或破裂的餐具或玻璃器皿；
- m) 排氣、通風及照明設備不完善；
- n) 收集及排放油煙及氣味的系統運作不完善；
- o) 有鼠類或昆蟲出沒；

監管概覽

- p) 衛生設施中欠缺即棄抹手巾或乾手機，以及個人衛生必需品不足；及
- q) 沖廁水箱性能欠佳。

觸犯消防安全事件可被罰款澳門幣15,000元及澳門幣35,000元。根據適用法律，下列情況屬違法：

- a) 滅火器數量不足；
- b) 滅火器效期已過；
- c) 欠缺逃生指示；
- d) 緊急逃生照明不足或故障；
- e) 阻塞逃生門或窗戶或陽台；
- f) 佔用逃生通道；
- g) 使用沒有防火功效的裝修材料，例如木材；
- h) 儲存過量燃料或非認可類別的燃料；及
- i) 人數超出餐廳的可容納度。

餐廳重犯可被暫停營業。一旦餐廳的營運對客戶、第三方構成危機、或損害旅遊業的形象，則會考慮永久終止營業。

酒店業及同類行業法律規管制度亦有載列若干衛生及安全責任，例如有責任保持設施、傢俬、機器及其他餐廳設備妥善擺設、運作及整潔，以及迅速修復任何損壞。違例者可被罰款澳門幣2,500元至澳門幣7,500元。

食物安全

第5/2013號法例(「**食物安全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生效，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在澳門旅遊局、經濟局及衛生局的協助及監督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民政總署**」)為負責實施及執行食物安全法的主管政府機構。

監管概覽

食物安全法適用於食品生產及食品業務營運，以及該等活動所涉及的所有食品及材料，規定食肆設立有效的食物安全監控系統，和保存交易記錄，以供追查之用。食肆一般須遵守食物安全標準，包括病原微生物、殺蟲劑、獸藥、重金屬、放射性物質和其他對人體有害的物質、食品添加劑、衛生規定及食物安全規定。

食品標準通常透過食物安全法框架下的法例頒佈。迄今發展出的相關食品標準主要關於食物中獸藥最大殘留限量(行政規例第13/2013號)、最大放射性核素限量(行政規例第16/2014號)、禁止食用物質列單(行政規例第6/2014號)及最大霉菌毒素限量(行政規例第13/2016號)。

民政總署有權採取預防性食物安全監控措施，暫停餐廳營運及要求食物回收及處置。違法者可被處以刑事罰款澳門幣250元至澳門幣9,000,000元及／或強制經營實體司法清盤，而不妨礙其他附加制裁的執行。具體而言，一旦食物被發現存在下列各項，則屬違法：

- a) 含有食物添加劑以外的非食用原材料或化學品；
- b) 涉及不當使用食品添加劑；
- c) 含有被禁止、廢棄或過期的食用原材料；
- d) 含有病原微生物、殺蟲劑殘餘、獸藥殘餘、重金屬、放射性物質和其他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
- e) 含有因染病或中毒或不明原因而死亡的動物的肉或產品；
- f) 含有須進行合法強制檢驗而未有檢驗或未能通過強制檢驗的物質；
- g) 防制、污染或變壞；或
- h) 涉及移除任何材料或成份，使其營養價值下降的工序。

監管概覽

食品標籤

食品標籤規定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第50/92/M號法令(經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第56/94/M號法令修訂)(「**食品標籤法**」)。法令列明食物產品(不論是否預先包裝)應貼上清楚可見的標籤，並最低限度包括以葡文及／或中文列出的產品名稱、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成份表、顯示「最佳在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食用」(麵包、水果及蔬菜除外)、批次參考資料、添加劑(如有)、酒精含量及重量及容量。新鮮非預先包裝產品及酒精含量超過5%的酒精飲品不受食品標籤法所限。澳門並無「新鮮產品」的法定定義。

消費者保護

根據第12/88/M號法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有權取得有關所獲商品及服務重要特點的完整資料。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已刊發針對餐飲店舖的非強制性「**操守守則**」。根據上述指引，食物營運商須於餐單列出量度單位、零售價、服務費及任何附加費；確保所提供食物符合餐單描述；確保食材來源及質素及所提供食物適合食用；確保食物場所的衛生情況；確保所有僱員了解及遵守基本食物衛生及安全常規；保持所有煮食用具及餐具清潔及妥善存放有關用具以防止污染；尊重消費者的選擇及按要求提供醬料或紙巾及其他服務及清楚列明任何相關費用；應客戶要求提供收據或發票；及不時更新推廣資料及確保內容屬準確及最新；最後為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據此，凡違反各範疇的環保法例(如空氣、土壤、光、水及噪音污染、科技及食品衛生及化學品使用)，均會根據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及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法令列明禁止在污水排水系統上棄置任何剩餘食物、油脂及其他食物相關殘餘物，其可能阻塞或破壞排水系統或令污水處理過程無法進行。第35/97/M號法

監管概覽

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並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如不遵守法令，可遭罰款介乎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200,000元。

勞動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載列管治澳門僱傭關係的整體框架。勞動關係法設立在澳門所有勞動情形中可接受的最低勞動條件，及其指引原則為「有利勞工」—即僱主不得訂約提供低於法令規定的最低條款的工作條款及條件，且任何不一致應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詮釋。

除非所進行服務的特定性質或範圍需要另行訂明或倘相關僱員為非居民僱員，根據法規，僱傭合約沒有期限。任何以非正當理由終止合約的情形可使僱員有權享有離職補償。就每日及每週工作時間以及年假，亦訂有法定最低標準。

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非澳門居民不得工作，除非已取得勞工事務局發出的適當工作許可，許可的固定有效期不超過兩年及須於屆滿後重新批准。未有遵守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構成刑事違法，可處澳門幣5,000元至澳門幣50,000元的罰款，且不影響其他附加處罰，如禁止進入澳門。僱傭外地僱員須遵守嚴格的法規，包括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該法載列授予及續新非居民僱員工作許可的條款，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僱員平等待遇的措施及設立最低合約條款標準以及非居民僱員僱傭合約的限期。未有遵守包括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規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構成與非法用工有關的刑事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有期徒刑、罰款及／或下列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iii)剝奪獲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勞工事務局是主管勞動法入境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整體監督的監管部門。

監管概覽

就工作環境及安全而言，僱主必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其就工作地點一般條件、空氣、照明、衛生、消防等方面規定了一系列安全及衛生標準。由於該等條文為強制性規定且必須執行，僱主及僱員均無權降低或不遵守該等原則。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所載條文，未有遵守該等規則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30,000元。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的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經第6/2015號法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修訂，所有服務業的所有僱主須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責任轉予獲授權在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倘僱主未有為其僱員提供僱員彌補保險，可對僱主處以罰款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17,500元作為法律制裁。主管保險事務的監管部門為澳門金融管理局，然而，上述法規的合規情況由澳門勞工事務局監管。

根據第4/2010號法律，僱主須於各僱員服務期間向其澳門社會保險基金戶口供款。未遵守該法律可就每名僱員處以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1,000元的罰款。

有關外匯、股息分派及資金匯回

澳門幣可自由兌換，且並無相關限制規定影響資金匯兌或匯回（即股息匯回）。並無適用於任何境外外幣轉移的貨幣控制規範、貨幣控制限制或批准規定。除非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澳門公司的股東有權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獲審批後根據相關持股量按比例獲得股息。可分派股息乃基於根據澳門會計準則及規範釐定的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溢利中超出其股本與該財政年度強制性儲備及自願儲備之和的部分作出。澳門公司須支付稅前或稅後股息。

監管概覽

稅項

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包括專門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的公司)均須繳納所得補充稅，並須就納稅於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

所得補充稅乃就公司溢利(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按介乎9%至12%的累進稅率徵收。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可扣除一般營業開支。倘來自另一家澳門公司的股息從除稅後溢利支付，則股息可豁免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9/96/M號法律，餐廳亦須支付旅遊稅，稅項按向客戶收取之金額之5%徵收。倘餐廳未有支付旅遊稅或未有保留相關客戶收據五年，則須罰款介乎澳門幣4,000元至澳門幣40,000元。

其他稅項包括工業稅、房產稅、機動車輛稅及交易印花稅。澳門海關負責就少數應課稅商品徵收消費稅，包括若干類別的酒精飲品、苦艾酒、葡萄酒及烈酒(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少於30%)。就應課稅酒精飲品應繳稅項為其進口價值的10%。